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
承辦人：顧淑芳
電話：(02)2755-2291#34
傳真：(02)2325-8652
電子信箱：sfku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陳字第1120001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護理人員從事護理研究，提升護理專業水準，特辦理113年度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，敬請轉知貴屬護理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1日至8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重點說明：
 - (一)計畫主題：與「提升護理照護品質」相關議題。
 - (二)執行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15日。
 - (三)經費編列：每案以新台幣30萬元內為限。
 - (四)計劃主持人資格為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下，並有研究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。
 - (五)申請時需檢附「申請檢附資料自行檢查表」。
 - (六)不得以已完成之碩、博士論文，或已進行中、完成之研究計畫申請補助。如有上列情事，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要求計畫主持人繳回已撥付之經費，且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。
- 三、研究計畫補助案件，立約人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機構共同簽署，若無所屬機構則由共同主持人及其所屬機構共同簽署。若計畫主持人無所屬機構，且無共同主持人者，則由計畫主持人個人簽署，須檢據核銷。
- 四、以上之研究補助計畫案件，須於簽約前提交與計畫名稱一致之人體試驗審議(IRB)送審證明文件，待補齊核准文件後，始得撥款。

五、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施行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，公告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twna.org.tw>【研究發展/個別型研究計畫】，請自行參考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級學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、衛生局、護理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 **陳靜敏**